

#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第五高级中学初中部新建宿舍楼项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龙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汝州市教育体育局汝州市第五高级中学初中部新建宿舍楼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地点：汝州市第五高级中学内
5. 工程规模：新建初中宿舍楼一栋，按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6. 工程范围：新建宿舍楼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 工程成交价：大写：贰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叁分  
小写：¥2559768.13 元，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3. 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下雨连续影响 4 小时以上时。
  - (2) 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 (3) 因原设计存在缺陷、工程设计变更及增减项手续办理滞后时。

(4)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正常推进造成的。

###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由甲方委托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勘验。勘验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 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变更的，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监理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

(2)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供料）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设备、构配件等，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5) 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 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的工程量。
3.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

6. 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办法：基础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主体完成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审机构评审完

成，甲方支付乙方除保修金外的剩余款项 27%，余下的 3%价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申报质保金拨付手续，经查验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支付。

## 第八条 责任范围

### (一) 甲方责任：

1. 本项目已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定程序，具备合法施工条件。甲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全部前期手续、后续备案手续，所有手续需在开工前办结，确保项目合法开工。

2. 工程开工 5 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2 份，地质勘察报告 2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提供施工区域三通一平，场地平整，水电路全通，确保乙方正常开工。

4. 甲方协助处理此项目所有事宜。

5.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评审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整齐堆放使用物品。

2. 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准备。

3. 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 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6. 乙方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第九条 附则

1. 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 工程建设中，乙方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人为拖延工期、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每超一天，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 0.5%，按天累计计算。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汝州市教育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 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现场，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5.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6. 本合同附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请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地点：

2.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30日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峰  
电话：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苏晓敏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